

東海大學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之免受評鑑、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 作業原則

103年12月1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推動本校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並辦理免受評鑑、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一) 受評單位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且於實地訪評期間仍為有效者，得申請免受評鑑。

1.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為：

(1) 社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下簡稱 IEET)。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ACCSB)。

(5) 其他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2.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為：

(1) 美國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 之會員 (full member)，並經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 認可之評鑑機構。

(2) 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 及亞太品質網絡 (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 會員 (full member) 之評鑑機構。

(3) 其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

(二) 受評單位已申請 IEET 認證，尚於審查階段者。

(三) 受評單位尚未申請 IEET 認證，擬於「系所評鑑認可有效期限」或「IEET 認證有效期限」結束前向 IEET 提出認證申請者

。

(四) 經教育部核准停止招生之班制，如評鑑結果公布時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受評鑑。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評鑑：

(一) 系所評鑑受評年度時，已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尚於審查期間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二) 上半年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於受評年度時(8月)進行整併者，得申請延後於下半年(10至12月)接受評鑑。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評鑑：

(一) 受評班制無實際授課，又未辦理停招者。

(二) 未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得先暫緩評鑑，惟該受評班制於首屆招收學生滿五年(碩士班)到七年(學士班)後，列入下一週期系所評鑑。

(三) 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實施訪評前三個學年度皆無實際授課之情形，得暫緩評鑑，惟於系所評鑑期間任一學年度招生者，則隔年隨即接受評鑑，且給予認可結果。

(四) 連續兩年未招收學生，且已依本校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之規定辦理者。

五、其他特殊情形：

受評單位擬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

六、作業程序：

校務及系所評鑑推動辦公室於擬定評鑑計畫時應根據本作業原則，公告該次評鑑免受評鑑、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之受評單位名單。

七、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